

证券代码： 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： *ST 上普 *ST 沪普 B 编号： 临 2017-050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 审理阶段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
涉案的金额： 人民币 588,318,006.38 元及利息。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，本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天能源”）诉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大卫公司”）、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88,318,006.38 元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8）。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：

2017 年 7 月 4 日，经本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网站公告，已发布《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7）浙 1024 破申 2 号，裁定受理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对浙江大卫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另案”）。

二、另案概述

1、破产申请人：浙江省仙居县地方税务局

2、被申请人：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3、破产申请事由：浙江省仙居县地方税务局以浙江大卫公司尚欠到期税费 51,250,150.94 元、社会保险费 258,079.46 元及相应滞纳金不能清偿为由，向仙居人民法院申请对浙江大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三、另案对本公司及本案的影响

1、因仙居人民法院已受理另案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本案将中止审理，待破产管理人接管浙江大卫公司的财产后继续进行，同时普天能源对浙江大卫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将被全部解除。普天能源对浙江大卫公司享有的债权为普通债权。

2、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，本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本公司股票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暂停上市。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和了解本案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